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近日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站获悉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情况

公司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 13 时至 2021 年 04 月 16 日 13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 3,558.1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截至本公告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2.16%。

1、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申请执行人	原因
汉桥机器厂	是	35,581,000	22.16%	6.74%	2021 年 4 月 15 日 13 时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 时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业务违约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3 时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13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在证券账户 0879000138 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356）3558.1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保证金：630 万元，加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

（1）以规定开拍日即 4 月 1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3,558.10 万股）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拍卖公告发出前即 2021 年 3 月 8 日收盘价 1.75 元乘以股票总股数(3,558.10 万股)，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拍卖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成交后，由本院按现状进行移交。在办理股票过户、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物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目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本次对标的物进行拍卖，不承担标的物公司发生变动的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须自行咨询、查询有关资料。本院及拍辅机构对此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4）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本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本次拍卖成交后股票过户相关限制约束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6）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向法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7）竞买人资格问题；请竞买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解，并自行承担因竞买资格不符而造成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9）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一方承担（包括应由卖出方承担的所有税、费）。

（10）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

（二）网络司法拍卖开拍不受报名人数限制，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三）司法网拍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的价款若低于原拍卖价款，所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以该保证金填补差价，原买受人无需另行承担责任；若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该差价等费用损失的，则由原买受人承担不足部分。

（四）对于在司法网拍中恶意抬价，扰乱司法拍卖秩序的买受人，人民法院可以对其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委托他人代为竞买须遵照拍卖须知的规定执行，竞买人须认真阅读拍卖须知及拍品介绍(附评估报告)后参加竞买。

（六）自 2021 年 3 月 9 日 9 时起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16 时止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委托法院联系。

（七）竞买成功后，拍卖余款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 17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后续拍卖公告请自行关注我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告。

（八）买受人须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之前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拍卖成交确认书及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手续，逾期不办理影响法院办案进程，按照违约处理。

二、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处置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 160,599,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43%，被质押及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160,599,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处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完成过户的公告》。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原因

公司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公示信息，本次司法拍卖依据为（2021）吉 02 执恢 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其中执行的判决文书为（2020）吉 02 民初 28 号《民事判决书》。2018 年 3 月 21 日，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赫”）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署《长安信托·北京首赫流动资金贷款（13 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长安信托将信托资金 34,9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贷款发放给北京首赫，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 7.7%。同日，汉桥机器厂与长安信托签署《长安信托·北京首赫流动资金贷款（13 期）单一资金信托股票质押合同》，汉桥机器厂同意为北京首赫的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依规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上述信托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签署后，长安信托依约向北京首赫发放了贷款。该笔信托资金的资金方为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长安信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将对北京首赫的上述债权权利全部予以转让给环城农商行。

因北京首赫仅偿还部分款项，未按期偿还环城农商行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环城农商行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北京首赫偿还环城农商行欠款本金 3.48 亿元及借款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如北京首赫逾期未履行上述确定的给付义务，则环城农商行有权就被告汉桥机器厂提供质押的 2,093 万股（赫美集团 2017 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为 3,558.1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权经协商折价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上述判决案件执行过程中，环城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汉桥机器厂质押的 3,558.10 万股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汉桥机器厂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票系质权人为实现质权向法院申请司法拍卖质押的 3,558.10 万股股份，未产生任何收益。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桥机器厂没有尚在履行中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

3、上述司法拍卖完成后，汉桥机器厂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桥机器厂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的规定，在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因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或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1-02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1,8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明”）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亚明”）为期三年的 2,000 万元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江苏亚明已与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农商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上海亚明为该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函，该流动性支持函具有担保性质，上海亚明已实际为江苏亚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江苏亚明向建湖农商银行借款 300 万元。截至目前，上海亚明已实际为江苏亚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0 万元，此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建湖县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耀康，注册资本为 13,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照明成套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按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照明技术转让、照明技术咨询、照明技术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金融租赁除外)，照明设备租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和爆炸物品)。

江苏亚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781,797.65	240,726,306.17
负债总额	128,078,093.02	97,909,012.10
所有者权益	146,703,704.63	142,817,294.07
科目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72,253.04	103,735,446.42
净利润	-25,027,992.27	-3,886,410.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1、保证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江苏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提供流动性支持函担保

5、担保期限：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含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010.50 万欧元及 3,800 万人民币，约合人民币共计 50,360.94 万元（按照 2021 年 3 月 10 日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6,010.5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46,560.94 万元（按照 2021 年 3 月 10 日汇率折算），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55%。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蒋光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蒋光勇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21,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2%）。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蒋光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62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6%。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蒋光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及致歉函》及《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蒋光勇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减持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146,000 股，该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为避免再次违反短线交易的规定，蒋光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原减持计划届满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备注
蒋光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8 日	卖出	148,100	17.196	
		2021 年 3 月 9 日	买入	146,000	16.491	误操作买入

二、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光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500	1.366	1,931,452	1.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4,500	4.098	7,674,000	3.994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000	5.464	9,605,452	4.999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买卖成交价格情况，蒋光勇先生 2021 年 3 月 8 日卖出最高价为 17.27 元/股，2021 年 3 月 9 日买入最低价为 16.375 元/股，买入均价为 16.491 元/股，根据从严计算原则，蒋光勇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最高价格-买入最低价格)* 买入成交股数=(17.27-16.375)*146,000=130,670 元。上述所得收益 130,67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

2、经公司问询及核查，该行为是蒋光勇先生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根据蒋光勇先生的告知函，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所致，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蒋光勇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和义务，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管理好各自名下的证券账户，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避免再次违反短线交易的规定，蒋光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原减持计划届满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 日）。

2、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及致歉函》；

2、《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3、获利金额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及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销售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公司”）、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5,857,543.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贴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补贴性质
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商务局 2018 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关于拨付合肥市 2018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63,703	收益类
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退役军人抵减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100,000	收益类
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退役军人减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17,000	收益类
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合人社秘[2017]338 号)、《关于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2019〕23 号)	461,435	收益类
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商务部支持企业走出去项目兑现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 号)、《庐阳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庐政〔2019〕20 号)	500,000	收益类
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庐阳商务局 2019 年商贸服务业政策奖金		70,832	收益类
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付 2019 年产业政策兑现、员工承担社保公积金	《庐阳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庐政〔2019〕20 号)	379,404	收益类
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奖补		40,000	收益类
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庐阳区商务局 2020 年外经贸发展资金(第二批)	《安徽省外贸促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93,000	收益类
1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庐阳商务局付 2019 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安徽省外贸促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70,832	收益类
1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博士后生活补助费	合肥市博士后经费资助使用实施细则	40,000	收益类
1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批企业新录用岗前技能培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	242,000	收益类
1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装箱补贴	《2019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 号)	190,800	收益类
1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箱补贴	《2019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 号)	735,480	收益类
15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当好全省“三个排头兵”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29 号)	10,000	收益类
16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庐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技术改造增加奖励	《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合经信投资〔2017〕214 号)、《关于申报 2020 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政策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20〕115 号)	18,360,400	收益类
1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科技厅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第七批）R&D 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251 号)	500,000	收益类
1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制造强省-奖补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实施意见》(皖政秘〔2020〕52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装备〔2017〕181 号)	1,000,000	收益类
1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个税返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43,827.97	收益类
2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个税返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78,773.2	收益类
2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工作补助款	合肥市总工会关于项目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87,400	收益类
2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人社局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合肥市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合人社秘〔2020〕41 号)、庐阳区人社局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相关政策实施细则	500,000	收益类
2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意见	48,653	收益类
25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 号)	3,880,000	资产类
26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长丰县制造业 30 强奖补	长丰县 2019 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政策公示明细表	300,000	收益类
27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长丰县工业发展 A 类企业奖补	长丰县 2019 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政策公示明细表	767,015	收益类
28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长丰县商务局培育新动能转型升级	长丰县 2019 年度支持先进制造业政策公示明细表	190,994	收益类
29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皖人社(2017)31 号	76,738	收益类
30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长丰县安监局 2019 十佳示范企业奖励	长安委(2020)5 号	50,000	收益类
31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代扣代收代征税税款结算单	5,796.19	收益类
32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	皖人社(2017)31 号	51,160.04	收益类
33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长丰县 2019 市级外贸政策资金	外贸促进政策申报表	61,938	收益类
34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企业员工培训补贴	2020 年 1-8 月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公示	140,000	收益类
35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2020 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长就办(2020)3 号	500,000	收益类
36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定制家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 号)	7,565,100	资产类
37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长丰县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厨柜扩产及整体家居生产项目一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 号)《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48,280	收益类
38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长丰县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定制家居扩产项目二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 号)《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2,483,961	收益类
39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志邦木业产业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 号)《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4,482,651	收益类
40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志邦木业配套产业园项目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18〕19 号)	9,703,400	资产类
41	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110.56	收益类
42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 2019 年失业保险返还入账	合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70,709.00	收益类
43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921.43	收益类
44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 2018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5,217.88	收益类
45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 2020 年一次性稳岗补贴入账	合肥市稳岗各类就业补贴政策	500,000.00	收益类
46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失业保险返还入账	合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70,710.98	收益类
47	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收到 2019 年高质量发展奖	2020 年庐阳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40,300.00	收益类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告的政补助收入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4,709,043.25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1,148,500 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对 2020 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影响的金额为 28,219,277.39 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734,758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3 号)，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547,82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46,6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1,16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353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734,75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734,758 股，将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分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分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 734,758 股，限售期为六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安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	0.0003%	243	0
2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	0.0007%	486	0
3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3	0.0003%	243	0
4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	0.0011%	826	0
5	南方基金乐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826	0.0011%	826	0
6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26	0.0011%	826	0
7	创金合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3	0.0008%	583	0
8	大成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	0.0008%	583	0